

东莞市豪事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

(2023) 豪事达破产字第 Z013 号

有关东莞市豪事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案，就债务人的职工债权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之相关规定，管理人进行调查后出具本报告如下：

一、调查工作

管理人为出具本报告，开展了如下方面的调查工作：

1. 通过公开渠道调查债务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劳动争议案件情况；
2. 向人民法院了解情况并申请复制相关劳动争议案件执行程序卷宗资料；
3. 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了解核实；
4. 审阅所取得之资料。

二、通过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

1. 管理人无接管到债务人的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该等人事档案资料，因此，无法获悉债务人的完整职工名单、员工入职时间、工资标准等情况。

2. 通过相关之调查工作，管理人获得之资料为以债务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文书、劳动争议案件执行程序文书。

三、报告依据

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四、职工债权

根据东劳人仲院黄江庭案字[2023]104-111号《终局裁决书》，债务人拖欠文冠军等8名职工的工资共计人民币41,826元。

管理人拟核定金额为人民币41,826元，核定为职工债权、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

五、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止。

如职工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职工可在公示期届满前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特此通知。

东莞市豪事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

1. 东莞市豪事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律师、钟小姐，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邮箱：pcaj@gdclco.com.cn



附件：

东莞市豪事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单

债权人 编号	职工姓名	职工债权类别	职工债权数额 (人民币：元)	依据
A1	文冠军	工资	6,290.00	东劳人仲院黄江庭案字[2023]104-111 号《终局裁决书》
A2	吴赛	工资	7,000.00	
A3	李成斌	工资	6,500.00	
A4	陆美弄	工资	4,600.00	
A5	张新玲	工资	3,956.00	
A6	黄宗献	工资	6,100.00	
A7	余智杰	工资	6,000.00	
A8	董小付	工资	1,380.00	
合计			41,826.00	

